

###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獎賞及獎勵。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魯連城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0.15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陳偉強(附註a)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0.15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俞安生(附註a)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0.15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僱員	5,000,000	—	200,000	4,8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0.15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45,000,000	—	200,000	44,800,000			

附註：

- (a)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b) 所有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期間分批授出。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而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由44,800,000股調整至448,000股合併股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44元。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魯連城	1,129,758,000 (附註a)	—	1,129,758,000	30.11%
陳奇	225,400,000 (附註b)	33,300,000 (附註c)	258,700,000	6.90%

附註：

- (a) 此等1,129,758,000股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 Golden Infinity Co., Lt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連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此等225,400,000股股份由陳奇先生全資擁有之 Silver Valley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Silver Valley Limited 所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c) 此等33,300,000股股份由陳奇先生之配偶方惠娜女士全資擁有之 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33,300,000股份之權益。
- (d) 上文披露之權益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影響。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若干董事獲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129,758,000 (附註a)	30.11%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1,129,758,000 (附註b)	30.11%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67 (附註c)	111.0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4,376,666,667 (附註e)	116.6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4,376,666,667 (附註f)	116.66%
<i>其他股東：</i>			
Silver Vall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400,000 (附註g)	6.01%
方惠娜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258,700,000 (附註h)	6.90%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60%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210,000,000 (附註d)	5.60%

## 其他資料

附註：

- (a) Golden Infinity Co., Ltd. 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實益擁有。
- (b) 此等1,129,758,000股股份乃 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權益。顧明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此等4,166,666,667股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並將配發及發行予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上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 (d)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因上文附註(d)所述原因，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將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f)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35.26%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因上文附註(d)所述原因，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將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g) Silver Valley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陳奇先生全資擁有。
- (h) 此等258,700,000股股份乃(i) Silver Valley Limited 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及(ii) 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之33,300,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方惠娜女士為陳奇先生之配偶及 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惠娜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Silver Valley Limited 所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因上文附註(g)所述原因)及由 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33,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 上文披露之權益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影響。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類別	相關股份之數目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20,000,000 (附註a)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實物結算	282,860,000 (附註b)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282,860,000 (附註c)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實物結算	100,000,000,000 (附註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100,282,860,000 (附註e)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100,282,860,000 (附註f)

附註：

- (a) 此等20,000,000股相關股份為顧明美女士之配偶兼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 (b) 此等282,860,000股相關股份乃因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向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發行本金額港幣28,286,000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c)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d) 此等100,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發行本金額港幣1,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 (e)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因上文附註(c)所述原因，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將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f)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35.26%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及，因上文附註(c)所述原因，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所持有／將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g) 上文披露之權益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此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承董事會命

#### 衛鳳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明訓太平紳士